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957,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957,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9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与霍向琦、张醒生、韩炎、程洪波、聂志勇和曾令霞（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拟向交易对手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佳通”）100%股权，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的比例分别为90%，10%。

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霍向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5号），核准我公司向霍向琦发行21,003,329股股份、向张醒生发行2,530,521股股份、向程洪波发行632,630股股份、向韩炎发行632,630股股份、向聂志勇发行379,578股股份、向曾令霞发行126,5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

计 25,305,214 股。该部分股份锁定期为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6 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止。该限售股已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鉴于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完成后，交易对手方持有的以上限售股变更为：霍向琦 31,504,994 股、张醒生 3,795,782 股、程洪波 948,945 股、韩炎 948,945 股、聂志勇 569,367 股、曾令霞 189,789 股，合计 37,957,8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股份股东霍向琦、张醒生、韩炎、程洪波、聂志勇和曾令霞所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通过本次发行取得荣之联股份的锁定承诺

自本次认购荣之联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对最后一次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补偿完成前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次认购的荣之联股份进行解锁，同时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荣之联的股票，也不由荣之联回购该部分股份（泰合佳通未实现承诺业绩等双方约定的情形除外）；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由于荣之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荣之联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二）关于业绩承诺、盈利、减值补偿的承诺

1、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泰合佳通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 3,810 万元、5,456 万元、7,470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泰合佳通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交割日后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承诺期内，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泰合佳通不得改变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业绩承诺不包括标的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

2、从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泰合佳通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交易对方该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以其持

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约定如下：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2014年、2015年、2016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 本次发行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每年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按上述计算的交易对方每年需补偿的总股份数量 × 其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 ÷ 标的资产最终收购价格。

3、在 2016 年度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泰合佳通做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泰合佳通 100% 股权的期末减值额 ÷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收购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认购股份总数，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一次性进行减值补偿，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泰合佳通 100% 股权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补偿与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前述泰合佳通 100% 股权期末减值额为泰合佳通 100%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限届满当月月末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减值测试后所确定泰合佳通 100% 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交易对方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 承诺履行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截至申请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所做的承诺，霍向琦、张醒生、韩炎、程洪波、聂志勇和曾令霞所持有的限售股股份 36 个月锁定期已届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泰合佳通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了《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泰合佳通各年均完成了业绩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2014 年	3,810	3,826.65
2015 年	5,456	5,456.05
2016 年	7,470	7,730.94
累计数	16,736	17,013.64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年度对赌期结束后出具了《北京荣之联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泰合佳通不存在减值情形。

截止目前，泰合佳通已履行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全部承诺，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7,957,8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7,957,8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6 位自然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情况	质押、冻结数量
1	张醒生	3,795,782	3,795,782	否	2,520,000
2	霍向琦	31,504,994	31,504,994	是	27,579,000
3	曾令霞	189,789	189,789	否	0
4	程洪波	948,945	948,945	否	720,000
5	聂志勇	569,367	569,367	否	410,000
6	韩炎	948,945	948,945	是	810,000
合计		37,957,822	37,957,822		32,039,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	比例 (%)	增加	减少	持股数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3,603,834	24.16		37,957,822	115,646,012	18.19
高管锁定股	114,944,987	18.08			114,944,987	18.08
首发后限售股	38,232,247	6.01		37,957,822	274,425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6,600	0.07			426,600	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165,694	75.84	37,957,822		520,123,516	81.81
三、总股本	635,769,528	100.00			635,769,528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